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645號

原告 尚鼎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孫定淵

被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73,182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6,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6670800	1	利息	1868400	1140211	1140904	(206/365)	16			168719.08	刪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4802400	1140211	1140904	(206/365)	16			433663.3	刪
	小計									602,382.38	
合計	7,273,182										